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2023-2025 年度)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相关医疗机构、全体执业医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及省卫健委工作要求，为规范医师执业管理，加强医师队伍建设，现将四平市 2026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2023-2025 年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考核对象为辖区内所有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并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具体条件见附件）。考核工作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医师报名与确认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31 日），所有人员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申报、材料提交、业务水平测评等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按缺席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考核内容涵盖职业道德、工作成绩、业务水平测评等核心事项。所有符合条件人员须全员参与、如实申报，严禁虚报、伪造考核材料。各地、各考核机构须压实主体责任，由分管领导亲自抓，分管科室具体抓，由专人负责统筹审核工作，确保考核全覆盖、无遗漏、资料真实合规。

考核结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合格人员将按要求限期整改、补考、注销。

本次考核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咨询电话：按照所在医疗机构归宿地进行咨询

四平市：3266718

梨树县：5221099

双辽市：7215139

伊通满族自治县：4215686

铁东区：3520518

铁西区：3273184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2023-2025 年度)工作的通知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吉林省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 (2023-2025 年度)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长白山管委会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梅河口市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各中省直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我省拟开展吉林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2023-2025 年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统筹部署,压实组织领导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及时调整医师定期考核小组及办公室成员,按照《吉林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深化宣传引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务必将考核工作通知到全部医疗卫生机构，确保所有符合考核条件的执业（助理）医师应考尽考。各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要加强与各考核机构的沟通，强化培训，做好定考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健全监管机制，规范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吉林省医师定期考核(2023-2025 年度)补考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胡世界

电 话：0431-88927758

附件：吉林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吉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吉林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我省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2023-2025 年度）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对象与周期

（一）考核对象：本省所有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并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包括：

1. 执业满 3 年及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满 3 年的执业（助理）医师（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类别），经吉林省考核合格并注册职业的中医（专长）医师；
2. 退休后继续执业的医师；
3. 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医师在主执业机构参加考核。
4. 中医确有专长考生考核事宜另行通知。

（二）考核周期：每 3 年一个周期，我省本轮考核周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分为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

1.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满 12 年及以上,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满 5 年及以上,在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经吉林省考核合格并注册执业的中医(专长)医师。

考核机构要严格考核周期内行为记录的认定,其中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当为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政府性指令任务原则上为援疆、援藏、对口支援、医联体等政府性指令任务且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评定方式:考核职业道德、工作成绩。

评定流程:个人述职(3 年总结不少于 800 字,需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参与新技术项目、解决疑难病例案例等)+执业注册所在机构评定(职业道德+工作成绩,重点核查医疗事故、投诉记录等)+考核机构复核,免业务水平测评。

2. 一般程序。

适用条件:除简易程序以外其他人员。

评定方式:考核职业道德、工作成绩、业务水平,三项均合格为考核合格,职业道德评定、工作成绩不合格者无需

参加业务水平测试。

评定流程：个人职业道德、工作业绩、业务水平相关材料自评→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初评（职业道德+工作成绩，重点核查医疗事故、投诉记录等）→考核机构复核→公用知识考核（不限次，合格为止）→业务水平测评（定考系统随机组卷，及格线为 60 分，每名医师有三次考核机会）→结果公布。

3. 延期考核。

因疾病、援外等无法按期参加，可申请延期，延考考核时间与本周期补考同步进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视为不合格。

（二）考核内容。

1. 工作成绩。由医师所在机构根据考核周期内工作表现综合评定，内容包括：

工作量（门诊量、手术量、管床数等，按机构类型设定合理指标）；

工作效率（处方合格率、检查阳性率等，按机构类型设定合理指标）；

工作质量（病历书写规范度、合理用药指标、医疗差错发生率、患者满意度等，按机构类型设定合理指标）；

承担公共卫生任务、政府指令性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口支援/援外等情况。

2. 职业道德。由医师所在机构评定，重点考核依法执业、廉洁从医、医患沟通、医德医风、九项准则执行等情况。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十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医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 （二）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
- （三）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
- （四）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 （五）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
- （八）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 （九）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 （十）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师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二）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

较差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十四)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3. 业务水平测试。依据中国医师协会提供的医师定期考核信息平台及考评库,通过手机 APP,实行分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分级别(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分专业线上考核。

专业分类:临床、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内科、肾病学、内分泌、风湿免疫、神经内科、感染科、内科、普通外科、神经外科、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心外科、烧伤科、麻醉、整形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皮肤科、精神科、超声科、放射科、核医学、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全科医学、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重症医学、临床营养、临床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等 40 余个专科考评试题。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2026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1.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补充完善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辖区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省医师定考办制定本周期定期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标准、流程、时间节点及职责分工。

3. 召开全省定考工作培训会议,对考核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4.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相关信息报送省医师定考办。

(二) 考核机构申报与审批(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及资质证明，在线申请成为考核机构。各市州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或定考办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完成对考核机构申请的审批工作。根据各地统一安排，考核机构负责本单位及辖区内非考核机构的医师考核工作（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等）。

2. 账号发放（数据源于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遵循逐级分发原则，省医师定考办向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下发对应账号；各市州定考办需逐项核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确保账号发放精准对应、无遗漏错发。

3. 完善信息。各市州医师定考办、各考核机构需登录账号，核查、完善相关基本信息；各医疗卫生机构需按照本机构实际情况完善医疗机构及医师信息。

(三) 医师报名与确认(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1. 确认考核医师名单。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省医师定考办明确的本周期考核对象范围及认定标准，将符合考核条件

的医师在线纳入本周期考核。

2. 医师本人登录平台,核对个人信息(姓名、执业类别、注册机构等),选择考核程序(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提交申请。考核机构对医师报名信息进行审核,重点核查执业状态、执业时间、行为记录等,确定考核程序。

(四) 进入考核程序(2026年11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1. 医师信息完善与自评。医师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登录系统,完善本人基本信息及执业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自评。

2. 选择考核程序。医师完成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自评后,应根据规定选择适宜自己的考核程序,提交填报信息待医疗机构审核,考核机构复核。

适用简易程序的医师,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个人述职报告;适用一般程序的医师,根据要求等待参加业务水平测评。

3. 业务水平测评。各市州医师定考办按照省医师定考办的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医师进行业务水平的测评,各地自行确定采取线上分散考核或线下集中考核的形式。

4. 考核不合格医师名单确认与实施。省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依据本周期考核总体要求,划定考核合格分数线后,确认首次考核不合格医师名单,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培训机构,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到培训机构接

受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5. 组织补考。按照有关规定，补考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再次考核。

（五）考核结果相关事宜（2026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考核流程全部结束后，医师可通过行政端和机构端在医师注册系统中查看考核结果，省医师定考办可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开放考核结果打印通道，考核合格的医师可自行下载打印考核结果通知书。

四、组织保障

（一）考核组织管理

省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医师定期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医师定考办负责组织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及日常工作，对各级考核机构工作开展监督和管理，向省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报告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接受省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的监督和指导。各市（州）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监督辖区内医师定考工作，具体工作由各市州医师定考办负责。

（二）信息化保障

1. 本周业务水平测试依托中国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平台进行考核。中国医师协会免费提供移动端或 PC 端的使用，以满足不同用户在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定考系统可支持在线上报名、审核、考前培训学习、考核、补考前培

训、结果查询等功能，确保考核流程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在业务水平测评前，定考系统为考生提供免费的模拟试题预测试，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和难度，提高应试能力。定考系统为补考考生提供考前培训支撑，实现培训报名、线上学习、学时统计、进度追踪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登录方式：手机移动端入口：关注“中国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定考系统”；电脑端入口网址：<https://www.renew-cmda.cn>。

3. 中国医师协会定考系统设立 40081060819 技术服务咨询热线，提供考试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确保考试过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三）宣传引导

各市（州）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定考工作的宣传引导，通过官网、公众号、院内公告等多渠道发布考核通知，确保符合条件的医师应考尽考。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有效监管，对考核不合格人员依法暂停执业活动，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